

汨政发〔2024〕6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陕煤汨罗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项目集体土地
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陕煤汨罗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项目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1日

陕煤汨罗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项目集体土地征收与
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陕煤汨罗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岳政发〔2023〕7 号）、《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汨罗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汨政发〔2024〕1 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仅适用陕煤汨罗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项目。

第三条 非农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使用国有农场、林场、牧场、渔场土地，以及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集体所有土地，其补偿标准

参照本方案执行。

第四条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汨罗市火电项目建设协调办公室（简称“协调办”）统筹协调、监督、管理、指导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汨罗市土地依法征收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征收办”）负责政策把关，归义镇政府、古培镇政府、白水镇政府、林业局、白水苗圃具体实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融媒体中心、国网汨罗供电公司、通信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职责配合做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第二章 土地征收补偿

第五条 征地补偿费按照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标准及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10%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土地征收按照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确定的土地分类面积实施补偿。

第六条 征收土地上的青苗和农业附属设施按《集体土地上青苗和农业附属设施包干补偿标准》（附件1）给予补偿，但宅基地及其他集体建设用地除外。

征收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批准的苗木、花卉等基地，按《苗木、花卉补偿标准》（附件2）给予补偿。

征收果园、茶园等青苗按《果园、茶园青苗补偿标准》（附件3）给予补偿。

第七条 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坟墓需要迁移的，由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发布迁坟公告，组织有关部门核实后按《坟墓迁移补偿标准》（附件4）给予迁坟补偿。

第八条 被征收的灌溉水塘按照水利部门要求必须重建的，以核准的正常蓄水面积为计算面积，按25000元/亩（含原水塘附属设施补偿）的标准向拥有水塘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造塘费。

第九条 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给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由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负责分配使用。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直接补偿给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权人。

第十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镇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应当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使用征地补偿费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章 房屋拆迁补偿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公安、住建等有关部门，根据农村宅基地、农村住房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拟拆迁房屋依法进行合法性认定，并在村务（社区）公开栏以及村（居）民小组显著位置予以张榜公示。

对房屋合法性认定有异议的，被征拆人应当在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复查，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审查后进行认定。

第十二条 被拆迁合法房屋按《住宅房屋结构、装饰装修要求及补偿标准》（附件5-1）和《偏杂屋结构、设施要求及补偿标准》（附件5-2）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被拆迁合法房屋的内外附属设施按合法建筑面积给予170元/平方米的包干补偿。

第十四条 在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前依法办理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市场主体登记、纳税主体登记的企业（含预制场、砖厂、砂石场、停车场、货场、洗车场等），原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向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税、费凭合法票据据实补偿。

被拆迁合法生产用房和非生产用房按《住宅房屋结构、装饰装修要求及补偿标准》（附件5-1）同等结构住宅房屋主体征收补偿标准给予补偿，补偿后不再另行进行安置。

企业设备设施搬迁后不丧失使用价值的，按评估评审结果补偿拆卸、搬运、安装费用；搬迁后丧失使用价值的，按评估评审净值给予补偿。补偿后不再另行进行安置。

因征收造成企业停产、停业的，根据企业上年度缴纳所得税确定的企业净利润数额，补偿一年的停产、停业损失。在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前已停产、停业的，不再补偿停产、停业损失。

第十五条 村（居）民将合法住宅改为生产、营业性用房，在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前依法办理了市场主体登记且正常经营的，按《住宅房屋结构、装饰装修要求及补偿标准》（附件5-1）给予补偿，其用于生产、经营的设备设施及停产、停业损失参照本方案第十四条进行补偿，或者按《住宅房屋结构、装饰（修）要求及补偿标准》同等结构住宅房屋主体征收补偿标准增加20%予以补偿（包括停产停业损失、工资及核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内设施运转、处置、新增装饰装修等一切费用）。

第十六条 在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前依法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养殖用房，其养殖管理用房参照《住宅房屋结构、装饰装修要求及补偿标准》（附件5-1）同等结构住宅房屋主体征收补偿标准给予补偿；养殖畜禽舍参照《偏杂屋结构、设施要求及补偿标准》（附件5-2）对应等级给予补偿。同时，按照养殖用房合法建筑面积给予不超过200元/平方米的搬迁补偿（含转移费、停产损失和设施补偿等），补偿后不再另行安置，不享受搬家费、过渡费和奖励。

其他从事农业的合法生产性用房，参照《偏杂屋结构、设施要求及补偿标准》（附件5-2）对应等级给予补偿。

第十七条 学校、医院、寺庙、教堂等公益事业用房，按《住宅房屋结构、装饰装修要求及补偿标准》（附件5-1）同等结构住宅房屋主体征收补偿标准给予补偿，补偿后不再另行安置。

第十八条 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排水、燃气等设施，按评估评审结果给予补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

（一）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构）筑物、有关批准文书中注明因国家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拆除的临时建（构）筑物；

（二）农业生产用房、临时建（构）筑物的装饰装修；

（三）拆旧建新房屋的批准文书中明确要求按政策规定应当自行拆除而未拆除的旧房、危房及相关附属设施；

（四）已废弃的生产、生活设施；

（五）被依法认定为违法违规的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第二十条 被征拆人的搬家费和过渡费按《搬家、过渡费补偿标准》（附件6）给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被征拆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搬家腾地的，按被拆迁房屋（临时建筑、偏杂屋以及适用本方案第十八条补偿的房屋除外）合法建筑面积给予400元/平方米的签约腾地奖励。逾期未签协议或者未搬家腾地的，不予奖励。

第二十二条 不可预见费按征拆资金概算总额（不含自购商品房补助、评估补偿费用）的5%计提，主要用于征地拆迁的司法强制执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维稳、突发事件处理、困难救济、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及隐蔽、遗漏实物补偿等开支。

第二十三条 征拆工作经费和村（居）委会工作人员误工补助，依法依规按《征拆工作费用计提标准》（附件7）执行。

第二十四条 采用评估方式确定补偿标准的，应当依法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自然资源、住建、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评估机构征收评估活动的监督管理。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应当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将评估报告报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评审，其中土地评估报告报自然资源部门评审，房产评估报告报住建部门评审，设施、机械设备等评估报告报财政部门评审。

未经评审的评估报告，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将其作为实施补偿的依据。

第四章 征收安置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应保尽保、先保后征、逐步提高的原则，及时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筹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并按照规定列支。

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按照汨罗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陕煤汨罗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项目原则上采用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安置方式，集中安置为主、分散安置为辅，鼓励拆迁户放弃集体土地上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在本市范围内国有土地上购买商品房的。

第二十七条 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是指对被征拆人的合法住宅进行补偿后，由符合条件的被征拆人在依法批准的宅基地上进行重建的安置方式。

（一）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由土地征收实施机构按照“一户一宅”“拆一还一”原则实施，有关手续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办理。

（二）依据我市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集中安排宅基地的，宅基地的平整、通水、通电、通路及迁建房屋的超深基础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所涉及的费用列入征地成本。

（三）同一被征拆人有多处农村村民住宅被拆迁的，只安排一处宅基地。

（四）被征拆人符合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条件且自主分散选址建房的，经相关部门单位审核选址后，按3万元/户的标准给予建房补助。

（五）不具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不享受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政策。

（六）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选址应当符合村庄规划，优先利用闲置宅基地、空闲

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七)如拆迁户放弃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选择在汨罗市范围内国有土地上购买商品房的,可以凭合法有效的网签购房合同和商品房预告登记证明或者不动产权证书享受10万元/户的购房奖励,购房和办理领款手续须在预征地公告发布之后且房屋拆迁补偿款付清之日起一年内,且一栋房屋只能享受一次购房奖励。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组织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公安、人社、卫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以及镇、村(居)委会等有关单位对安置人员资格按下列规定依法进行审查认定,并予以张榜公示。

(一)安置人员资格认定截止日为征收土地公告之日。

(二)安置人员范围:

1.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享有承包土地资格和集体财产分配权益,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被拆迁合法房屋的产权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家庭成员;

2.原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因国家征地或村改居已农转非,未参与过房屋拆迁安置的人员;

3.原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现正在部队服役的军人(不含军官、文职人员)、正在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学生及服刑人员;

4.在以往房屋拆迁中采用重新安排宅基地安置方式的被征拆人员(包括家庭新增人员),在拆迁其原安置房屋时可计入安置人员范围;

5.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予安置的其他人员。

(三)被拆迁合法房屋的产权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属于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独生子女家庭的,凭卫健部门审定的公示结果,可增加一个安置人口。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计入安置人员范围:

1.在以往房屋拆迁中已进行货币补偿安置、安置房安置的人员;

2.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除因出生、婚嫁、军人复(转)退或者大中专院校学生毕业以及刑满释放人员等办理户口迁入之外的其他户口迁入人员;

3.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

对安置人员资格审查认定结果有异议的,被征拆人应当在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复查,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复查核实后予以依法认定。

第二十九条 家庭成员有大病（如癌症等）、二级及以上残疾的可给予不超过3万元/户的购（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孤儿、特困供养人员、军烈属、失独家庭，经市人民政府审核确定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可给予5万元/户的购（建）房补助，每个家庭只能享受一种购（建）房补助。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被征拆人采取伪造、涂改不动产权属证书、户籍等材料及其他违法行为骗取补偿（助）的，应当由相关行政部门依法追回违法所得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征收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敲诈勒索财物的；
- （二）强揽工程建设的；
- （三）煽动、组织或参与闹事，影响社会稳定的；
- （四）阻碍征收工作，妨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 （五）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人社、发改、征收办、民政、公安、住建、卫健等部门未按本方案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追究主管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相关工作人员在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有关术语解释

- （一）本方案所称被征拆人，是指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 （二）本方案所称集体土地上农业附属设施，是指被征收土地上建造的水利设施、道路、沟渠、桥涵、护坡、挡土墙、温室大棚以及其他为农业生产生活服务的设施。

(三) 本方案所称房屋内外附属设施,是指被征拆人的房屋庭院内外所有棚屋、花卉苗木、零星果木树木、房屋楼顶、无线电发射装置和机房、各类材质围墙、挡土墙、晒谷地坪、排水管沟、机水井、进户杆线、沼气池、化粪池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以及室内外水、电、气、网等管线设施。

第三十五条 本方案未明确或者未覆盖的征拆个案,由征拆实施机构提出申请,报市征拆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后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方案施行前,已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但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照本方案标准执行。

- 附件: 1.集体土地上青苗和农业附属设施包干补偿标准
2.苗木、花卉补偿标准
3.果园、茶园青苗补偿标准
4.坟墓迁移补偿标准
5.住宅房屋结构、装饰装修要求及补偿标准(5-1表)
偏杂屋结构、设施要求及补偿标准(5-2表)
6.搬家、过渡费补偿标准
7.征拆工作费用计提标准

附件 1

集体土地上青苗和农业附属设施包干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土地类别	包干补偿标准		补偿要求
	青苗补偿	附属设施	
水田	4500	4000	<p>1.集体土地上所有青苗和附属设施按该土地类别的征地面积计算补偿，农业附属设施按照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进行补偿。</p> <p>2.集体土地上无附属设施的，按该土地类别附属设施补偿标准的50%补偿。</p> <p>3.水田在插秧前已投成本，按青苗补偿标准的50%补偿，插秧后按100%标准补偿。藕田参照执行。</p> <p>4.旱地作物冬春季青苗按50%补偿，夏秋季按100%补偿。</p> <p>5.耕地荒芜的，不给予青苗补偿。</p> <p>6.种植面积在土地坡度大于25度的青苗，计算补偿面积时，原则上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实地丈量，则按征地红线图上的测算面积增加10%。</p> <p>7.水田是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p>
旱地	2500	2000	
水浇地	5800	12000	<p>8.水浇地是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含蔬菜）的耕地，包括种植蔬菜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p> <p>9.旱地是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流淤灌的耕地。</p> <p>10.水产养殖用地指没有灌溉任务专门用于水产养殖</p>

土地类别		包干补偿标准		补偿要求
		青苗补偿	附属设施	
水产养殖用地		5000	10000	<p>(含特种名贵养殖)的设施农用地(如专业鱼池)。其应达到下列条件:修建规范,塘基路面硬化以上条件,水深常年保持在15米以上,排、灌渠及设施功能齐全,各类材质堤护坡。带有休闲功能的(含垂钓中心等),其附属垂钓设施、停车场地、绿化景观等设施补偿费:50亩以下(含50亩)的增加2000元/亩,50亩以上的部分增加1000元/亩。水产养殖用地以外的坑塘水面按邻近水田的50%补偿。需要移塘养殖的,其青苗补偿费增加0.5倍(包括移塘的人工工资、车辆运输、移塘损失等一切费用)。</p> <p>11.房前屋后自留菜地按水浇地的80%给予青苗补偿,不给予设施补偿。</p> <p>12.专业芦苇地(有专业管理机构,沟渠、道路等设施齐全,且有相应的附属产品加工场所等)参照邻近水田补偿标准给予补偿。</p>
林地	天然林	1000	500	
	人工林	2880	1000	
未利用地		1000		不区分青苗补偿和附属设施补偿

附件 2

苗木、花卉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品种	规格		合理种植密度 (株/亩)	补偿标准	备注
	胸径	高度			
各种苗木	/	1 米以下	2800~3000	7000	1.本补偿标准包括苗木、附属设施等一切费用。 2.种植密度低于标准要求的,按合理密度折算系数予以补偿(实际密度÷合理密度均值×补偿标准)。 3.苗木、花卉不得作为个案进行评估补偿。
	4 厘米以下	1 米以上	600~1000	8000	
	4~9 厘米		150~600	12000	
	10~19 厘米		100~120	20000	
	20 厘米以上		80~100	32500	
花卉	7000				

附件 3

果园、茶园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品种	苗期	定植期	始果期	盛产期
桔、梨、柚	1200	2800	8000	14000
桃、李、枣、椒子等	1200	2400	5000	10000
茶园	2000	3000	4000	8500
葡萄、提子	6000		10000	20000
草莓	8000			
西瓜	6000			
药材	6000			
猕猴桃	6000		11000	20000
备注	<p>1.上述补偿中包括套种或混栽的其他作物、附属设施的补偿。</p> <p>2.果树的栽种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栽种技术规定。</p> <p>3.桔、梨、柚等合理种植密度 50~80 株/亩；茶莞合理栽植密度为 600~800 株/亩。</p> <p>4.油茶在茶园补偿标准的基础上按不同生长期相应上调 50% 予以补偿。</p> <p>5.两种或多种果树及其他经济作物混栽的，以栽种最多的一种计算补偿，其余不另计算补偿。</p> <p>6.苗期：指高度 0.5 米以下的果树苗；定植期：将苗期的树苗按国家相关栽培技术规定进行移植，且高度在 0.5 米以上、1.5 米以下的果树；始果期：指果树移栽一年以后，开始挂果，但未达到一定产量的果树；盛产期：果树生长期已经稳定，每年产果达到一定数量，且果树冠径大于 2 米。</p> <p>7.上述种类的青苗、设施补偿不得与本方案其他规定重复计算。</p>			

附件 4

坟墓迁移补偿标准

单位：元/冢

项 目	补偿金额	备 注
混凝土坟	3500	1. 征收土地所要迁移的坟墓，必须严格执行汨罗市殡葬改革制度。 2. 烈士、宗教和少数民族坟墓迁移，由土地征收实施机构会同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族宗教部门处理。
砖、石坟	2600	3. 双冢坟补偿金额增加补偿标准的 50%。
土坟	1700	4. 暗坟（坟下坟）、无主坟不予补偿。 5.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迁葬地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确定，迁葬地的费用经征拆实施机构据实核定后计入征拆成本，每冢最高不超过 11000 元（包干到镇或村的迁葬费 1000 元/具包含在内）。
尸骨罐	700	

附件 5-1

住宅房屋结构、装饰装修要求及补偿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结构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要求	征收补偿标准
一	框架	<p>1.主体结构要求</p> <p>(1)地基与基础：条形基础、独立基础、筏板基础、桩基础；</p> <p>(2)由梁和柱以钢筋相连接混凝土混合而成，构成水平荷载和竖向荷载承重体系，其中梁的截面宽度不宜小于 200 毫米、高宽比不大于 4、净跨与截面高度之比不宜小于 4；柱的截面的宽度和高度均不小于 300 毫米；圆柱直径不小于 350 毫米，柱净高与截面高之比不小于 4；(3)房屋墙体一般为预制的加气混凝土、膨胀珍珠岩、空心砖或多孔砖、浮石、蛭石、陶粒等轻质板材砌筑或装配；(4)现浇踏步、装配式踏步、普通铝合金、型钢护栏；(5)板、屋面等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平顶瓦屋面、女儿墙、隔热层防水层；(6)房屋四周水泥砌筑、排水明沟暗沟、散水；(7)配套给水排水、保温隔热、通风采暖、电气工程（弱电强电）；(8)框架结构层高的规定：底层的基本高度 3.3 米，楼层高度 3 米；(9)房屋外墙防水涂料、真石漆、条形砖、方砖、异型砖等贴瓷。</p>	1573
		<p>2.装饰装修要求</p> <p>(1)涂料类：国产高档墙漆、进口墙漆；(2)装饰类：墙布、贴瓷，局部墙面高级装饰造型；(3)墙裙脚线类：各类木质板材质墙裙脚线；(4)各类高档地面砖、高档仿古砖、大理石、花岗岩地面砖、微晶石；(5)高档实木地板（柚木、紫檀、红橡木、云香等）、高档复合木地板；(6)石膏线或木角线装饰、石膏板吊顶（异形）或夹板吊顶（异形）；(7)榉木吊顶（异形）、水曲柳吊顶（异形）、玻璃格栅造型顶 3 级；(8)中空双层玻璃塑钢窗、电泳铝窗、断桥铝窗、平开铝窗、各类材质防盗网，雨篷等；(9)各类入户不锈钢防盗门（双层带板）各类材质装饰门、各类材质门套窗套（双面）；(10)各尺寸高档防滑玻化砖、仿古砖，高档墙砖；(11)整体橱柜，各类高档洁具；(12)高档木质吊顶或集成吊顶。</p>	680

序号	结构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要求	征收补偿标准
二	砖混	<p>1.主体结构要求</p> <p>(1)砌砖、砌条石、混凝土基础；(2)预制板、现浇架空（防潮层）；(3)24厘米眠墙或部分24厘米斗墙的砖砌墙工程；(4)现浇、预制楼梯踏步，护栏为金属、木质等；(5)横向承重的梁、楼板、屋面板等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现浇、预制）；(6)屋顶为现浇钢筋网砼、空心板隔热层或平顶红瓦屋面；(7)房屋四周水泥砖砌排水明沟或暗沟；(8)配套给水、排水、电气工程；(9)层高3米；(10)房屋外墙防水涂料、真石漆、条形砖、方砖等贴瓷，</p>	1318
		<p>2.装饰装修要求</p> <p>(1)涂料类：国产高档墙漆、进口墙漆；(2)装饰类：墙布、贴瓷，局部墙面高级装饰造型；(3)墙裙脚线类：各类木质板材质墙裙脚线；(4)各类高档地面砖、高档仿古砖、大理石、花岗岩地面砖、微晶石；(5)高档实木地板（柚木、紫檀、红橡木、云香等）、高档复合木地板；(6)石膏线或木角线装饰、石膏板吊顶（异形）或夹板吊顶（异形）；(7)榉木吊顶（异形）、水曲柳吊顶（异形）、玻璃格栅造型顶3级；(8)中空双层玻璃塑钢窗、电泳铝窗、断桥铝窗、平开铝窗、各类材质防盗网，雨篷等；(9)各类入户不锈钢防盗门（双层带板）各类材质装饰门、各类材质门套窗套（双面）；(10)各尺寸高档防滑玻化砖、仿古砖，高档墙砖；(11)整体橱柜，各类高档洁具；(12)高档木质吊顶或集成吊顶。</p>	680
三	砖木	<p>1.主体结构要求</p> <p>(1)砌砖、砌条石基础；(2)竖向墙、柱采用24厘米眠墙或部分24厘米斗墙的砌砖或砌块砌筑；(3)横向木结构楼板；(4)木架、红瓦等屋面；(5)纤维板平顶；(6)房屋四周水泥砖砌排水明沟或暗沟；(7)房间给水、排水、电气工程；(8)层高3.2米；(9)房屋外墙干粘石、粉刷等。</p>	1003

序号	结构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要求	征收补偿标准
三	砖木	2.装饰装修要求 (1)涂料装饰类：国产墙漆、墙纸、中档墙面砖；(2)墙裙脚线类；各类木质板材质墙裙脚线；(3)各尺寸全瓷地砖；(4)中档仿实木地板或中档复合木地板或实木地板；(5)石膏线或木角线装饰、石膏板吊顶（造型）、夹板吊顶（造型）；(6)榉木吊顶（造型）、水曲柳吊顶（造型）、玻璃格栅造型顶2级；(7)铝合金窗或塑钢窗、各类材质防盗网，雨篷等；(8)各类入户不锈钢防盗门（一般）、各类材质装饰门、各类材质门套窗套（单面）；(9)各尺寸中档防滑地面砖、全瓷墙砖；(10)整体橱柜，各类中档洁具，铝扣板吊顶。	527
四	土木	1.主体结构要求 (1)砖石基础；(2)土砖土筑或者节能砖、空心砖；(3)红瓦屋面；(4)房屋四周水泥砖砌排水明沟或暗沟；(5)房间给水、排水、电气工程；(6)层高3.2米；(7)房屋外墙粉刷等。	697
		2.装饰装修要求 (1)涂料类：904、308涂料、喷塑墙面、888涂料；(2)墙裙脚线类：水曲柳或瓷砖墙裙脚线；(3)普通复合木地板或小块拼花木地板；(4)各尺寸陶瓷地砖；(5)石膏线或木角线装饰、石膏板吊顶（平层）、夹板吊顶（平层）；(6)榉木吊顶（平层）、水曲柳吊顶（平层）、玻璃格栅造型顶平层；(7)木制门、木制窗、各类材质门套窗套及装饰；(8)一般套装门、普通铁门或简易铁门；(9)各尺寸普通防滑地砖或釉面砖、普通墙砖；(10)塑扣板吊顶（普通）、各类普通洁具。	451
备注	1.房屋主体征收补偿标准包括水、电、路三通，宅基地平整、基础等费用。 2.房屋主体层高依据《说明》修正，其余部分每缺少一项扣减17元/平方米。 3.有柱无墙的棚子一律计入房屋设施包干补偿范围。 4.房屋装饰装修补偿标准包括室内各类间墙、水电设施。 5.房屋装饰装修部分每缺少一项扣减17元/平方米。 6.以上补偿只限住宅房屋装饰装修补偿，按住宅房屋主体面积计算。 7.别墅、特别豪华装修，按个案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5-2

偏杂屋结构、设施要求及补偿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等级	结构、设施、装饰装修要求	征收补偿标准
一等	1.结构要求： (1)砖、石、混凝土基础；(2)砖砌 24 墙工程；(3)现浇、预制平 顶红瓦屋面、天沟排水；(4)房屋四周散水等设施齐全；(5)配套给水、 排水、电气工程；(6)层高 2.2 米以上 2.设施要求： (1)室内地面铺设防滑地面砖、花岗岩、大理石或实木、仿实木 地板等装饰；(2)室内墙面贴瓷、刮涂、各类木制板材材质墙裙；(3) 天花一级吊顶以上装饰装修标准；(4)各类门窗装饰及配套	986
二等	1.结构要求： (1)砖、石基础；(2)砖砌墙体工程；(3)木架、红瓦等屋面或纤 维板等平板；(4)房屋四周散水等设施齐全；(5)配套给水、排水、电 气工程；(6)层高 2.2 米以上 2.设施要求： (1)室内地面铺设防滑地面砖、花岗岩、大理石或实木、仿实木 地板等装饰；(2)室内墙面贴瓷、刮涂、各类木制板材材质墙裙；(3) 各类门窗装饰及配套	808
三等	1.结构要求： (1)砖、石基础；(2)土筑或节砖墙；(3)各类瓦屋面；(4)层高 2.2 米以上 2.设施要求： (1)室内地面（含防潮层）硬化及以上标准；(2)室内墙面粉刷及 以上标准；(3)门窗设施齐全	629
备注	1.偏杂屋是指被征拆人住宅房屋以外，依法修建的为生产、生活服务的辅助性房屋， 如厨房、厕所、畜禽舍等房屋。 2.有柱无墙的棚子一律计入房屋设施包干补偿奖励范围。 3.偏杂屋不享受安置补助和奖励、无搬家、过渡费	

说 明

一、房屋建筑面积的计算一律以房屋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不包括出檐、出梢。有柱走廊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有围护结构的阳台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无柱的走廊、无围护结构的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

砖混房室外楼梯，如有顶棚则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全部建筑面积，如无顶棚则按水平投影计算一半建筑面积。

二、住宅高（低）于标准层高的，每高（低）10厘米按该房屋结构主体补偿单价增（减）3%。

三、房屋层高的测定方法为：砖木、土木取室内地面至前后檐平均高度，框架、砖混房取室内地面至屋顶落水檐口高度除以层数。

四、房屋架空层及瓦顶隔热（前后檐平均高度）的高度2.2米以下（不含2.2米）不予单独补偿，计入房屋层高系数补偿。

五、企业生产性用房单层层高加价标准（以下起数不含本数，止数含本数）；

1.单层层高在3.2~4.5米的，层高加价为该房屋主体补偿标准的20%；

2.单层层高在4.5~5.5米的，层高加价为该房屋主体补偿标准的30%；

3.单层层高在5.5~6.5米的，层高加价为该房屋主体补偿标准的40%；

4.单层层高在6.5米以上的，层高加价为该房屋主体补偿标准的50%，另6.5米以上每增加0.1米增加3%补偿。

六、被征拆人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的或集体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两证齐全的，给予不超过8000元的办证补偿。

七、框架结构的认定，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专家予以认定。

附件 6

搬家、过渡费补偿标准

单位：元

项目	单位	补偿金额	备注
搬家费	户·次	2000	3人以上每增加1人增加150元 1.每户人数以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后确定的人口为准。 2.被拆迁户的搬家费,按两次计算。 3.选择重新安排宅基地安置的被拆迁户,过渡时间为12个月。由于征地方的责任延长过渡期的,经批准后按实际过渡时间补偿过渡费,其标准按每年30%递增。由于被拆迁户的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停发过渡费。 4.拆迁非住宅房屋不计算搬家费和过渡费。
过渡费	户·次	1200	3人以上每增加1人增加50元

附件 7

征拆工作费用计提标准

项目	计提标准	备注
征拆服务费	依据服务质量比照征拆资金概算费用分段累进计提，小于等于 5000 万元的，按 2.5% 计提；大于 5000 万元的，按 1.5% 计提。	1.由从事土地调查、协助公告办理、负责概算编制等工作的征地拆迁中心收取。 2.收费对象为用地单位，不得向被征拆人收取。
征拆实施工作经费	按征拆资金概算费用分段累进计提，小于等于 5000 万元的，按 3.5% 计提；大于 5000 万元的，按 3% 计提。	由从事现场宣传动员、现场调查、张榜公示、实施补偿、搬家腾地、现场清表、房屋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委托评估、测绘等工作的征拆机构收取。
误工补助	1.按 400 元/亩标准补助。 2.有房屋拆迁的以被拆迁房屋总建筑面积为基数，按 10 元/平方米的标准增加补助。	1.误工补助是指补助给直接参与和协助、配合征拆工作的村（居）委会、组工作人员（国家工作人员除外）的误工费用。 2.误工补助以村（居）委会为计算单位，不足 3 万元的按 3 万元计提。
奖励资金	1.按项目范围内征地 50 亩以内（含 50 亩）1000 元/亩、50 亩以上 300 亩以下（含 300 亩）800 元/亩、300 亩以上 500 亩以下（含 500 亩）600 元/亩、500 亩以上 500 元/亩的标准计提； 2.按拆迁住房正屋合法建筑面积 10 元/m ² 标准计提。 3.1、2 项奖励资金的 20% 由市土地依法征收办分配、80% 由实施镇分配。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对参与征拆工作的征拆事务机构、乡镇和村（社区）业绩突出的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汨政人〔2024〕2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剑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杨剑波同志 任市新闻中心主任，其原任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自然免除（机构更名）；

许 磊同志 任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其原任市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机构更名）；

免去傅朝辉同志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盛名同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修林同志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李平同志市第一中学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杨广同志市营田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0日

汨政办发〔2024〕8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市直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活动租车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市直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活动租车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

汨罗市市直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活动租车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务活动车辆租用行为，优化公务用车管理，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办发〔2019〕13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市直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活动租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岳政办发〔2020〕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汨罗市市直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活动租车管理。

第三条 市直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活动租车应当遵循“厉行节约、保障公务、规范使用、安全高效”原则，严格租用条件、程序和管理。

第四条 市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车服务中心”）负责市直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活动租车管理工作。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市直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活动租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直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有下列公务活动，且本单位保留公务用车不能满足需要，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通过湖南省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向市公车服务中心申请租用车辆：

- （一）运送机要文件、涉密载体等重要资料、物品；
- （二）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组织的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或其他紧急公务活动；
- （三）专项检（督）查、考核（察）、调研；
- （四）重要公务接待活动、外事活动；
- （五）处理抢险救灾等突发应急事件；
- （六）一线执法执勤及行政执法辅助用车；
- （七）其他确有必要的重要公务活动。

第六条 市公车服务中心对市直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租用车辆申请进行审核，认为确需租用车辆的，由市公车服务中心通过湖南省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统一安排，实现集中管理、统筹调度、全程监控。市公车服务中心应当优先调派平台公务用车提供服务；平台公务用车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调派定点社会汽车租赁公司车辆。

第七条 市公车服务中心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定点社会汽车租赁公司。

第八条 市直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不得违规租用、借用、调用社会车辆或其他单位车辆。

第九条 市直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活动所租车辆原则上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

第十条 市直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本单位公务活动租车费用，原则上不得超预算。市直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应当凭“市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公务租车派车单”、财政非税票据或发票报销本单位公务活动租车费用。

第十一条 市直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活动通过湖南省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租用定点社会汽车租赁公司车辆产生的费用，按照市公车服务中心和定点社会汽车租赁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价格，与定点社会汽车租赁公司直接结算。

第十二条 市公车服务中心应当加强对市直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活动租车行为的指导与监管，对所租车辆的轨迹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通报或者公示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市直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公务活动租车严格把关，不得违规审批和报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汨政办发〔2024〕9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客运、公交、驾校企业合并重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客运、公交、驾校企业合并重组实施方案》已经汨罗市第2次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

汨罗市客运、公交、驾校企业合并重组实施方案

为稳妥有序推进客运、公交、驾校三家国有企业合并重组，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能为主线，以统筹推进、平稳有序、公平公正为基调，着力推动客运、公交、驾校三家国有企业资源整合、人员重组等有序进行。

二、组织构架设定

在结合前期外地调研和汨罗实际的基础上，本着“合并架构、精减管理、充实一线”原则，经多次组织讨论研究，合并重组后新公司，公司领导层设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监事会主席1名、工会主席1名和副总经理5名，公司机构设六部五公司，总计定员135人，党组织设书记1名(由董事长兼任)，副书记2名(总经理兼任1名、工会主席兼任1名)，纪委书记1名，委员7名(专职2名)。(具体组织架构见附件)。

三、整合原则

(一) 坚持统一配置、优化资源的原则。对公共交通资源实行“一盘棋”统筹规划与谋篇布局，分板块优化组合和合理配置，实现集约化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形成行业发展合力，促进全市公共交通服务一体化、经营集约化发展。

(二) 坚持分类选才、公平竞聘的原则。所有在职人员承继原有劳动合同关系，采取定编定薪、自上而下、双向选择、统筹安排的方式，确定岗位人员以及薪资，做好人员机构人员整合工作。

(三) 坚持依法依规、平稳推进的原则。统一思想，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办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积极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确保整合工作平稳、有序、快速推进，切实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企业稳定和维护行业稳定。

四、工作思路

(一) 分步实施。第一步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由市交通运输局党组采取民主推荐、考察考核、组织确定的方式，先行确定新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第二步** 2024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由新公司班子成员，采取定岗定薪、双向选择的方式，组织完成其他层级人员选拔；**第三步**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待所有职工确定其工作岗位后，统一实施业务、人员调整，避免混乱；**第四步**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依法依规依程序完成固定资产整合和公司变更手续办理。

(二) 渐进消化。新公司成立后，坚持“人员锁定、严控进人”原则，由市国资中心全面监管，对人员建档封存直到全面消化富余人员后再采取公开招聘方式进人。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司法局、楚之晟集团协同配合共同完成汨罗市客运、公交、驾校企业合并重组工作。

(二) 积极维护稳定。提前谋划，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掌握职工队伍思想动向，防范化解风险矛盾，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有力保障公交服务正常运行，保证群众正常出行和安全。

(三) 畅通沟通渠道。积极搭建“面对面”沟通交流渠道，设立公布合并重组投诉举报电话，认真做好整合政策、实施原则等解释以及诉求协调等工作。

(四) 严肃工作纪律。领导小组所有成员单位，涉改的所有单位，均要严格遵守财经、资产划转、审计、人员安置等工作纪律，对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一律先停职后追责问责。

附件：汨罗市客运、公交、驾校企业合并重组新公司组织架构图

汨政办发〔2024〕10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方案》已经汨罗市第 13 届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1 日

汨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运作模式，不断提升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城乡统筹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的总体要求，结合和美乡村建设，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建设，逐步构建“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转运体系两网融合”新模式，实现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确保生活垃圾收集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 100%。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司化运营。在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推进上，按照“城乡分开、清扫

清运分开”原则，依法确定环卫保洁公司进行环卫作业服务，稳步推进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

(二) 坚持属地管理。乡镇是实施生活垃圾清运一体化的主体，要认真落实生活垃圾清运一体化各项工作要求，加强管理，严格督查，确保成效。

(三) 坚持不定点不清运。乡镇要严格落实村组屋场科学布点，实行定点投放、定点收集、定点运输，对未布点到位的乡镇或村，一律不予进行清运，由乡镇自行负责。

三、运营模式

继续实行公司化运营，并由依法确定的环卫保洁公司负责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其中将城区的保洁、清扫、清运委托环卫中心实施，乡镇依法确定的环卫保洁公司根据地域划分片区实施。具体作业模式按如下方式。

(一) 农村片区。清扫清运实行“户分类投放、镇村清扫保洁、保洁公司分类清运”模式。

1.乡村。农户垃圾按“干垃圾”和“湿垃圾”进行分类。“湿垃圾”由农户进行沤肥处理；“干垃圾”暂由农户送至自然屋场垃圾收集点。房前屋后卫生农户自行负责，公共区域卫生由村组负责。镇村严格实行撤桶并点，科学布点，各自然屋场收集点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规范布置到位。

2.集镇。集镇统一实行全面撤桶，上户收集。由乡镇安排保洁员上户收集投放到指定收集点，再由保洁公司从收集点转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乡镇负责国、省、县道和集镇清扫。

3.保洁公司。对集镇和各自然屋场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定时清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集镇做到日产日清，村组做到两天清运一次。

(二) 城区。居民将日常生活垃圾主要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四类。其他垃圾由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收集转运。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分别由依法确定的第三方运营企业进行收集运输、规范处置。

四、资金来源及筹措

(一) 城区和园区仍按原有投入进行。

(二) 农村片区生活垃圾清运费 2300 万元/年，按以下方式筹集：

1. 市财政每年投入 1800 万元。

2. 乡镇按人口比例和运距长短分摊 500 万元。由乡镇负责筹集，市财政负责调剂。

(三) 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清扫清运费 700 万元/年，按以下方式筹集：

1. 归义镇政府每年筹集 300 万元。

2. 市财政每年投入 400 万元。

五、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汨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专班，由副市长曹陶统筹，市城管局具体负责专班日常工作，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日常管理和督查考核，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等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工作完成后，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二) **强化资金保障。**市政府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市财政每月及时保障到位，并统筹安排年度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项目工作经费。

(三) **落实奖惩措施。**建立市对镇和公司、镇对村和公司、村对公司三级督查考核机制，制定考核细则每月不定期进行考核。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专班每月对各镇生活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进行督查考核，考核情况纳入综合绩效范畴。

附件：1.汨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乡镇考评办法

2.汨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公司考评办法

附件 1:

汨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 垃圾清运一体化乡镇考评办法

为稳步推进我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进一步加强督查考核，提升垃圾治理水平，改善城乡环卫面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全市 15 个镇（街道）

二、考核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统一考核的内容和标准，公正客观的对各镇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进行评价，公开考核过程和考核结果。

（二）科学合理原则。科学制定考核细则和考核内容，合理设定考核分值和指标，有序开展考核工作。

（三）属地管理原则。乡镇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运行的管理主体，具体负责对辖区内公司项目部服务范围环卫区域作业质量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保障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平稳推进。

三、考核机构

成立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督查考核组，办公室设市城管局，由市城管局局长凌红权任组长，副局长杨奇兵、市环卫中心主任黄晓明任副组长，环卫股、环卫中心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负责我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督查考核工作。

四、考核方式和内容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采取查阅资料、实地督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进行。主要督查内容为：

（一）组织保障情况。是否制定督查考核方案、召开镇村会议进行部署、发放公开信或倡议书等形式进行宣传发动。是否及时报送、填报、领取相关资料，并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垃圾投放点布置情况。查看垃圾投放点是否按照要求布置到位，布置是否合理、有效，设施设备及时维护、更换、管理是否到位，农户是否及时入桶投放等情况。

（三）垃圾池拆除情况。主干道、镇村屋场垃圾池全部拆除到位。

（四）监督管理情况。乡镇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运行的管理主体，是否每月对清运公司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是否每月及时上报对清运公司的日常考核表。乡镇对公司的考核作为当月清运公司重要考核依据，当月处罚到位。

（五）工作效果。收转运体系基本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基本到位，清运效果明显好转，群众满意度达98%以上。清运情况既对公司进行考核，也对乡镇进行考核，纳入乡镇考核。

五、考核方法及结果运用

（一）考核方法。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督查考核组对各镇工作情况实行平时检查和定期督查相结合，考核分值一百分，实行扣分制。具体扣分标准详见考核评分表。

（二）结果运用。

1. 每月进行一次督查，年底进行一次综合排名，排名情况作为年度乡镇绩效考评重要依据。

2. 考核总分100分。根据每月督查情况对各镇进行综合排名，根据年终综合排名情况进行奖励，设一等奖1个，奖励5万元；二等奖2个，奖励4万元；三等奖2个，奖励3万元。同时表彰一批优秀村集体，对推进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实行撤桶并点和垃圾分类工作表现突出的村进行奖励，设优秀村集体10个，奖励2万元。

3. 在市级及市级以上明查暗访、重大活动中出现较为严重问题的，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多次来信来电来访投诉的，在当月考核总分中扣3~5分。

4. 在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中得到上级领导肯定，被岳阳及岳阳以上新闻媒体报道的乡镇，在年度考核总分中加1~3分。

5. 在探索新模式、健全新体系中成效显著，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法的乡镇，在年度考核总分中加1~3分，并给予一定经费奖励。

附表 1-1:

**汨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
一体化考核乡镇评分表**

乡镇：_____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 分值	扣分
领导重视	无考核方案扣1分；没有召开会议进行部署扣1分；群众参与度不高，每户扣0.5分；未及时报送、填报相关资料的每次扣0.5分。	10	
垃圾投放点 布置	每发现1个屋场未设置垃圾收集点扣2分；每发现收集点有1处垃圾桶移动、遗失或损坏扣1分。未按要求设置投放点，此项不计分。	50	
垃圾池 拆除	每发现一个主干道垃圾池未拆除的扣1分，屋场内垃圾池未拆除的扣0.5分。	10	
集镇上户收 集	集镇采取垃圾不落地方式，按照一天两次（上午和下午）上户进行收集，未按要求进行收集的此项不计分。	10	
督查管理	是否开展督查巡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未开展巡查每月扣2分（有检查台账）；每个月未上报日常考核表（视为当月乡镇未考核）的扣2分，不及时上报的扣1分。	10	
工作效果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投放到收集点或未投入桶扣0.5分；每发现1次焚烧垃圾扣1分；每发现1处随意倾倒垃圾扣1分；每发现一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扣3分。	10	
得分		100	

附件 2:

汨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 垃圾清运一体化公司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环卫作业水平，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提高作业水平与作业质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考核对象

承担汨罗市域范围内城乡垃圾清运的保洁公司。

二、考核机构

成立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督查考核组，由市城管局局长凌红权任组长，副局长杨奇兵、市环卫中心主任黄晓明任副组长，局环卫股、局督查室、市环卫中心负责人员为成员。办公室设市城管局，由局环卫股股长李碧波兼任办公室主任，各镇分管副职为成员，负责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日常督查考核工作。

各镇由各镇分管副职牵头负责本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公司的考评工作，各村至少设立 1 名村级监督员负责日常工作。

三、考核方式

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采取明查暗访、直查户访、多查细访相结合等多种方式进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形成市、镇、村三级对保洁公司督查考核的管理体系。

(一) 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督查考核组负责对保洁公司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运行管理、作业质量的督查考核。

(二) 乡镇是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运行的管理主体，具体负责对辖区内保洁公司服务范围垃圾清运作业质量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

(三) 村级监督员负责所在村垃圾清运工作运行的监督，对保洁公司作业质量的监督结果，作为对保洁公司清运工作的考核依据。

四、考核方法

(一) 市对保洁公司实行月考核制度

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督查考核组对保洁公司的工作情况考核采取每月一次督查。考核分值为一百分，实行扣分制，每次集镇、主干道为必检内容，并随机抽查 2 个村垃圾收集点清运情况。发现问题采取电话通知、微信短信告知、派发督办单、下达收集点清运情况整改通知等形式督促整改到位。

（二）镇对保洁公司实行日考核评价

镇考核小组对所辖区域作业质量进行日常督查考核，如发现问题考核小组应填写《城乡垃圾清运情况日常考核表》（附表 2-1），考核标准详见《市、镇对保洁公司城乡生活垃圾清运情况考核评分细则》（附表 2-2）。

各镇每月 28 号前将考核情况提交至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督查考核组。

（三）村对保洁公司实行日监督

村级监督员对所辖区域作业质量进行日常监督，如发现问题应向乡镇考核小组报告情况，并纳入乡镇对保洁公司的考核评价。

五、考核结果应用

（一）每月综合市镇两级检查考核情况对公司进行处罚兑现。实行扣分制，根据市、镇两级每月对公司扣分情况进行考核，每扣一分处罚 200 元。

（二）合同中约定的所有项目，按照相应的作业规范进行作业，对未按要求正常开展相应作业项目的，根据具体情况，在当月考核总分中扣除 1~3 分。

（三）凡在市级及市级以上明查暗访、重大活动中出现较为严重问题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的；或在各级重大活动中不服从当地政府安排的，根据实际情况，在当月考核总分中扣除 1~3 分。

（四）如保洁公司在当年进行的考核中，连续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考核评分在 80 分以下或者一年内出现三次在市级以上检查中出现重大问题、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则中止该合同，并取消该公司以后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附表 2-1：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日常考核表

附表 2-2：市、镇对保洁公司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考核评分细则

附表 2-1:

_____ (镇) 城乡垃圾清运情况日常考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详细地址	时间	扣分事由	扣分

考核人员 (签字):

保洁公司负责人 (签字):

附表 2-2:

市、镇对保洁公司城乡垃圾清运情况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扣分事由	扣 分
集镇垃圾清运一天一次，村组垃圾收集点两天清运一次。如在督查中发现或有群众举报未按要求进行清运的，集镇、主干道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村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0 分		
垃圾运输过程中没有密封，有撒漏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垃圾运输装运工具不干净，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分		
垃圾收集点清运后周围不干净，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0 分		
不服从市或镇调度和安排，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10 分		
统一着装，文明作业。作业人员上岗未着标志工作服的，不按规定安全文明作业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	10 分		
每出现一次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等垃圾清运不到位现象，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 1-3 分。	10 分		
随意倾倒、填埋、焚烧垃圾，未按照要求将垃圾运送到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每发现一次扣 3-5 分。	20 分		
得 分	100 分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江（汨罗段）入河（湖）排污口“一口一策”
整治工作方案（第二批）》的通知

新市镇政府，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汨罗江（汨罗段）入河（湖）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工作方案（第二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

汨罗江（汨罗段）入河（湖）排污口“一口一策”
整治工作方案（第二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3〕31号）、《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岳阳市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岳生环委发〔2023〕10号）要求，依托《汨罗江（汨罗段）入河（湖）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工作方案（第一批）》，结合我市前期排查、溯源、监测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科学、

依法治污，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建立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实现“收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精细化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湖）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排污口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二、整治目标

（一）总体目标

生态环境部交办我市第二批疑似入河排污口共 65 个，经排查、监测、溯源确定排污口 16 个，其中需整治排污口 2 个。

（二）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汨罗江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制定问题排污口整治“一口一策”清单，并完成清单中 30%的排污口整治任务；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汨罗江问题排污口整治清单中 70%的排污口整治任务；

2025 年 12 月前全面完成国家明确的汨罗江等重点入河湖干流（湖体）“一口一策”清单中所有问题排污口整治。

（三）整治要求

一是规范化建设。明确已有排污口分类，设置编码，树立标识牌，建立完整档案，在“全国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信息系统”上完成排污口相关监测、溯源和整治情况系统登记，做到排污口有账可查。

二是长期整治。所有排污口须做到雨污分流，达到各自分类的排放标准后再排放；对无法达到水功能区划要求的沟渠水体须开展水体整治，达到水功能区的要求；通过整治，辖区所有排污口恢复各自功能，消除雨污合流，提高污水收集效率。

三是长效监管。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建立企业排污许可、城镇排水许可、排污口设置许可相结合的联动机制，完善排污口登记管理和管网维护制度，加强监督监测，确保排污口设置合规、排水合法、管理合理。

三、主要措施

（一）制定或更新整治实施方案。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办应制定出台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应明确分阶段工作目标、整治要求、具体措施（一口一策）、责任分

工、进度安排及完成时限。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初审，统一呈报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同意后印发实施。

（二）分类分批整治。参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以治污截污为重点，稳妥推进“一口一策”整治工作。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阶段目标、工作要求和标准，完成排污口具体整治工作。

四、组织保障

（一）定期调度。成立入河（湖）排污口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议，各成员单位联络人按月、季、半年、年的频次，定期上报整改情况，加快推进各项整治工作开展。

（二）严格落实各方责任。按照《汨罗江（汨罗段）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分工，各部门单位要根据排口分类制定相应工作计划，压实责任；要强化分工协作，加强统筹协调，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合力做好整治工作，对已整改完成的排污口，要及时对接岳阳市直对口部门，及时整改销号。

（三）强化技术指导。市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办要结合实际组建排污口整治与管理专家小组，帮助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同时，以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验收销号、监督管理等内容为重点，开展专题培训，提升排污口整治与管理水平。

（四）开展工作督查。市人民政府将该项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对履职不力、进展迟缓、工作不到位等问题突出的单位，将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强化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汨罗江（汨罗段）入河（湖）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清单（第二批）

附件：

汨罗江（汨罗段）入河（湖）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清单（第二批）

序号	排口基本信息					排口类型		审批信息	溯源阶段信息			整治方案				标识牌树立		整治资金	完成时限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详细地址	排污口一级分类	排污口二级分类	审批或备案情况	源头	是否超标	溯源发现的主要问题	分类整治要求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主管部门	单独式	集中式	资金拟投入及来源	完成时限
1	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新市街小学大门前其他排污口	FF4306810176QT00	113.174354	28.786878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新市完小	其他排污口	其他排污口	未经审批、登记或备案	新市小学	COD553mg/L、氨氮 45.4mg/L、总磷 1.25mg/L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体要求	11.排污口超标超总量排放 13.水污染物未经处理排放，雨污未进行分流	规范整治	清理合并。 1.新市镇新市完小进行雨污分流 2.对排口上游新市镇新市完小污水进行截流纳管	新市镇汨之源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否	否	500万	2025.12.31
2	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新市老街菜队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FF4306810177QT00	113.17143	28.784752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新市老街菜队	其他排污口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未经审批、登记或备案	上游居民	COD186mg/L、氨氮 13mg/L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体要求	11.排污口超标超总量排放 13.水污染物未经处理排放，雨污未进行分流	规范整治	清理合并。 1.新市镇新市老街菜队进行雨污分流 2.上游餐馆新市镇新市老街江南小院修建隔油池 3.对排口上游新市镇新市老街菜队污水进行截流纳管	新市镇汨之源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否	否	600万	2025.12.31

汨政办函〔2024〕22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汨罗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

汨罗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的批复》（农政改发〔2023〕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2〕44号）精神，为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目标

全市依托汨罗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搭建镇交易站、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点，形成市、镇、村三位一体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服务体系，制定全市统一规范的市场管理制度和交易规则，组织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及交易鉴证、法律咨询、资产评估、抵（质）押融资等服务工作，促进农村要素优化配置，盘活农村闲置资源资产。

通过一年试点，推进农村产权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数据信息系统、不动产中心的

登记业务系统和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流转交易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在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一站式”办理权属登记、交易鉴证等业务，建成覆盖全市、功能齐全、规范有序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

二、试点单位

对全市 15 个镇 176 个村（社区）推进镇、村两级交易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开展村集体资源资产摸底，确保“应进必进”。

三、试点任务

（一）健全交易体系。依托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及 15 个镇、176 个村（社区）搭建市、镇、村三位一体市场服务体系。**一是市级交易中心。**主要负责登记发布全市范围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产权交易主体资质审核和交易风险防范，组织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及交易鉴证等配套服务工作，同时对镇级报送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复审、备案。**二是镇级交易站。**主要负责本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项目信息的收集、初审、上报，对交易价格和村级相关工作进行指导，按照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安排，组织实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三是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点。**协助镇政府收集、整理并上报交易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二）完善交易规则。参照农业农村部等 11 个部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建设参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则，规范交易品种和交易主体，规范交易申请、委托受理、信息公告、受让受理、组织交易、交易中止与终止、组织签约、交易鉴证、归档备查等交易环节。

（三）加强风险防控。参照农业农村部等 11 个部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建设参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风险防范制度，加强交易机构内控建设，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岗位职责、交易服务和纪委要求。严格规范金融服务行为，创新农村产权抵（质）押登记、产权评估、融资监管、融资运行、融资激励、抵押担保、风险缓释和抵押物处置等机制，规范农村产权抵押金融服务。

（四）强化监督管理。建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健全工作体系，完善议事规则、监管程序等工作制度，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职

责、监管职责，完善监管体系，实行联合监管，及时查处各类违规交易行为，建立交易激励惩戒机制和黑白名单制度，强化行业监管，保障交易公平。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按照保管要求保存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等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组织业务人员培训，提升监管能力和业务水平。

四、进度安排

试点期为2024年5月至2024年12月。

（一）建设期。2024年6月底前，建立健全市、镇、村三位一体市场服务体系，启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工作，制定相关农村产权交易制度及规则。

（二）运营期。2024年7月底前，着重培育完善三级服务体系建设管理制度，深度挖掘市场，积极宣传策划，深入农村基层推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进场工作，稳步推进扩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模，力争实现自主盈利。

（三）拓展期。2024年7月以后，持续完善汨罗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丰富交易品种，拓展服务内容，规范交易流程，增强市场活力。重点探索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经营权、集体经营性资产、建设项目招投标、“四荒”使用权、农业生产设施设备、产业项目等涉农产权入市交易，制定相关交易管理细则、收费机制、行政审批机制等，市农村经营管理服务中心委托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作为农村产权交易合法性的先置条件。通过重点创新探索，实现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持续健康发展。

（四）总结期。2024年底，总结我市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三级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形成工作总结报告，并根据工作成效，做好经验宣传、典型推广，为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提供样板。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领导机制。成立汨罗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市长任组长，市委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和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委办、市委组织部、市委改革办、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市文旅广电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国资中心、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以及相关金融机构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指导、监管。

（二）制定配套政策。坚持“政府搭台、市场运作”的基本模式，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配套政策与制度。由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出台相关保障政策，确保应进场交易项目全部进场交易。鼓励将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涉农补贴项目等纳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三）加大保障力度。既坚持公益性方向，又确保可持续发展，加强对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和运营的保障力度。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对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农村产权项目给予融资支持，鼓励各银行业等金融机构以及融资担保、资产评估等机构参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汨政办函〔2024〕24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2024年预约无偿献血工作安排表》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飞地园管理办公室，屈子文化园事务中心，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2024年预约无偿献血工作安排表》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积极配合市红十字会办公室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统一组织适宜献血人员在指定日期前往指定地点有序献血，并对无偿献血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给予适当补贴。

汨罗市2024年乡镇预约无偿献血工作安排表

单位	人数	地点	日期	备注
白水镇	55	白水镇政府	7.15	
屈子祠镇	80	屈子祠镇政府	7.22	
桃林寺镇	110	桃林寺镇政府	7.23	
汨罗镇	55	汨罗镇政府	7.24	
新市镇	55	新市镇政府	7.25	
归义镇	95	归义镇政府	10.14	
古培镇	55	古培镇政府	10.15	
罗江镇	105	罗江镇政府	10.16	
白塘镇	55	白塘镇政府	10.17	
大荆镇	55	大荆镇政府	11.4	
神鼎山镇	75	神鼎山镇政府	11.5	
川山坪镇	95	川山坪镇政府	11.6	
长乐镇	55	长乐镇政府	12.2	
三江镇	70	三江镇政府	12.3	
弼时镇	95	弼时镇政府	12.4	
合计	1110			

汨罗市2024年市直单位预约无偿献血工作安排表

单位	人数	地点	日期	备注
市委办	8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5.29	
人大办	1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5.29	
政协办	4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5.29	
人武部	1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5.29	
组织部	4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5.29	
宣传部	3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5.29	
统战部	2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5.29	
市纪委	6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5.29	
政法委	3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5.29	
党史研究室	1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5.29	
市委接待服务中心	4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5.29	
团市委	1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5.29	
妇联	1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5.29	
老干活动中心	2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5.29	
总工会	5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5.29	
党校	3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5.29	
编办	1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5.29	
工商联	3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5.29	
应急管理局	10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5.29	
残联	6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5.29	
行政审批服务局	6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5.29	
政府办	13	政府办	5.30 上午	
高新区	20	高新区管委会	5.30 下午	
自然资源局	61	自然资源局	6.24	
城管局	66	城管执法局	6.25	
水利局	50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6.26	
文旅广电局	35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6.27	
人社局	24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6.27	
信访局	3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6.28	
档案馆	3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6.28	
融媒体中心	5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6.28	

文联	1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6.28	
乡村振兴局	3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6.28	
农业农村局	21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6.28	
工信局	7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6.28	
自来水公司	10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6.28	
供销社	4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6.28	
砂石局	13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1	
市场监管局	36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1	
屈子文化园事务中心	2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1	
退役军人事务局	6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1	
国资服务中心	1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1	
巡察办	1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1	
飞地园管理办公室	2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1	
医保局	11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1	
消防救援大队	10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1	
审计局	10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2	
林业局	20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2	
司法局	8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2	
国调队	1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2	
盐业公司	3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2	
电信公司	4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2	
邮政分公司	8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2	
税务局	22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2	
农发行	3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2	
农商行	20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2	
邮储银行	2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2	
中银富登银行	2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3	
公路建养中心	20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3	
中国人寿分公司	2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3	
生态环境分局	16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3	
楚之晟集团	14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3	
文旅集团	10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3	
科技局	7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4	
贸促会	3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4	
发改局	12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4	

统计局	4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4	
商务粮食局	14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4	
新华书店	2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4	
民政局	20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4	
烟草公司	10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5	
营田公务中心	3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5	
科协	1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5	
交警大队	15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5	
恒茂商业有限公司	6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5	
展工物资有限公司	1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5	
楚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5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7.5	
检察院	14	检察院内	8.1 上午	
法院	18	法院大院	8.1 下午	
气象局	2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8.2	
移动公司	4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8.2	
石油公司	10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8.2	
人民银行	6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8.2	
中国银行	6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8.2	
工商银行	6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8.2	
农业银行	10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8.2	
建设银行	5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8.2	
华融湘江银行	3	高泉北路晨悦广场	8.2	
财政局	20	财政局	8.5 上午	
供电公司	25	供电公司	8.5 下午	
交通运输局	60	交通运输局	8.6	
住建局	65	住建局	8.7	
公安局	80	公安局大院	8.8	
教体局	600	各学校安排点		
合计	1684			

汨政办函〔2024〕27 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农村自来水延伸扩面工程（2024—2025 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汨罗市农村自来水延伸扩面工程（2024—2025 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1 日

汨罗市农村自来水延伸扩面工程实施方案（2024—2025 年）

一、项目背景

依据水利部等九部委《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21〕244 号）、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23〕283 号）等文件精神及省水利厅下达的目标任务“到 2024 年岳阳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须达到 92%”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要求，当前我市距离目标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尚有 26 个行政村自来水主管网未进村，加之近两年持续干旱，部分群众自备水源出现不足，对接入自来水的意愿较为强烈，各级巡视巡察多有反馈，特别是部分水厂水源单一，供水保障能力不足，亟待加强农村自来水延伸扩面进度，切实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二、目标任务

（一）工程目标

2024年至2025年新增农村供水能力5000立方米/天，新增农村自来水供水覆盖人口4万人。

（二）工程任务

1. **群众期盼得到回应。**完成10个自来水进村工程，其中2024年完成3个以上；完成其他自来水入户愿望强烈片区10个，其中2024年完成3个以上。

2. **饮水安全得到保障。**完成地下水受污染地区没有通自来水片区自来水入户工程3个，其中2024年完成2个。

3. **供水能力得到提升。**完成农村供水工程管网联通和改扩建工程3个，其中2024年完成2个。

三、建设模式

按照“政府主导、镇村主体、以奖代投、项目入库、先报先建、专业建管”模式建设。

（一）政府主导。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统筹，分管水利副市长专管，指导成立汨罗市农村自来水延伸扩面工程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由市水利局局长任组长，市发改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和各镇镇长为成员，负责全市农村自来水延伸扩面工程的方案制定和工程指挥、指导、协调，市水利局负责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工程实施、管理。任务完成后，工作专班即时撤销。

（二）镇村主体。农村自来水延伸扩面工程充分尊重各镇政府、村级组织及辖区群众意见。辖区群众自来水入户意愿强烈的，由村级组织收集相关情况，填写申请表向所在镇政府提出申请，由镇政府签署意见后报工作专班研究确定，并由各镇长对本镇自来水延伸扩面工程负总责。

（三）以奖代投。除水厂扩建和联通工程外，市财政整合相关资金对农村自来水延伸扩面工程进行奖补。到村主管和DN50（含）以上支管及配件、加压泵站等配套工程设备的采购和安装费用，按照财政补助80%、镇村负责20%比例分担；DN32

(舍)以下入户管道、计量水表等涉及到直接入户的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用,由供水单位与用水户协商后直接收取;工程土建部分费用由镇村自筹解决。

(四) 项目入库。工作专班根据前期各镇提交的报告、各级信访反馈意见、各级巡察整改意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乡镇供水保障摸底情况等建立农村自来水延伸扩面工程项目库,形成可研报告并申报立项。

(五) 先报先建。工作专班根据镇村申报及农村供水工程现状情况,按轻重缓急和申报先后顺序对项目进行排序,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按顺序逐个或成批实施,符合申报条件的,成熟一个,建设一个。当年资金计划无法安排的,列入下年度计划任务,项目计划安排两年。

(六) 专业建管。自来水延伸扩面工程建设和后期运营须由专业队伍实施,鼓励支持供水企业充分发挥管道安装经验丰富,熟悉施工环境、与周边互动较多的优势,充分履行国有公用事业服务企业社会责任,对供水区域内新建自来水延伸扩面的工程实施统建统管,确保快速推进工程建设,快速实施管网入户,持续提升供水服务水平。

四、申报条件

对于有自来水入户愿望的镇村群众,符合以下条件可以进行申报:

- (一)** 已经进入拟建项目库。
- (二)** 自筹资金已经落实。
- (三)** 具备供水和施工条件。
- (四)** 整片实施,原则上人口在100户或300人以上。
- (五)** 自来水开户率保证在80%以上。
- (六)** 镇村制定了管网建后管护制度。

五、实施程序

(一) 项目申报。对已经进入项目库的工程项目,由村级申报、镇政府审核签字后报工作专班。

(二) 现场查勘。工作专班组织设计等相关工作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查勘、核实。

(三) 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根据现场查勘情况逐个项目或打捆编制项目设计报告，设计报告包括土建、材料等全部建设内容。

(四) 财评招标。项目管材设备采购安装部分由市财评中心审定预算价格后，按程序确定管材供应及安装单位。

(五) 项目实施。前期工作到位且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乡镇、村组、施工企业按程序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六) 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由工作专班、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所在镇村负责人等组织开展完工（竣工）验收，验收结果作为资金拨付和供水入户依据。

六、进度安排

项目分 2024、2025 两个年度实施，每个年度按以下阶段安排：

(一) 项目申报。在当年 4 月底前完成。

(二) 前期工作。包括现场勘查、方案编制、财政评审、招标投标等在当年 6 月底前完成。

(三) 项目施工。在当年 11 月底前完成。

(四) 项目验收。在当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七、资金筹措

市财政、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筹措资金 4000 万元用于主支管采购安装财政奖补部分及供水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筹措分两年进行，每年 2000 万元。

八、工作制度

(一) 项目申报制。工程开工前，各镇按统一格式填报管网延伸工程申报表，相关人员签字后报工作专班。

(二) 建管承诺制。项目所在镇向工作专班出具承诺书，承诺自筹资金按要求筹措到位、工程协调到位、技术要求落实到位、开户率到位、建后管护到位等。

(三) 项目公示制。各镇、各村需在政务、村务公开栏全面公示项目实施计划、实施内容、资金投入情况、责任落实等相关情况，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无异议。

(四) 督查考核制。工作专班负责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开展现场督查、工

程核验，各镇农村自来水扩面延伸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纳入市政府民生实事考核范围。

第30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14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中央、省、岳阳市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审议《汨罗市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汨罗市全面规范村级财务，严控村级债务工作方案》《汨罗市2024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汨罗市加快推进集中育秧设施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审议拟纳入2024年“龙虎榜”重大民生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研究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消防工作、梅树湾矿区建筑用花岗岩采矿权竞拍相关事宜，研究重大项目设计变更事宜，听取2024年争资争项政策解读及工作建议，通报汨罗江洪道整治工程实施情况，审议政府性投资项目。会上，市政府办主任胡义、市发改局局长周雄伟、市财政局局长湛益、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胡亚运、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杨帅、市水利局局长傅风波、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夏超平、城南学校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许德敢、市政府督查室主任吴玫云、汨之源集团董事长吴冬华、市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产发公司”）董事长尹凌分别就相关议题作了汇报，与会人员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一致意见。最后，林恒求市长作了总结讲话。现将会议精神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中央、省、岳阳市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组织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2024年国务院、省政府、岳阳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一）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对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等作出重要部署，为下

一步经济发展指明了新的路径和方向。政府组成部门特别是经济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度研究，抢抓政策发展机遇，用好用活用足宏观政策红利，进一步夯实我市争资争项工作基础。

（二）深刻学习领会中共中央办公厅文件精神，切实把为基层减负落到实处。结合纠治“新形象工程”，抓好自查自纠和反思整改，完善体制机制，更大力度为基层减负、为基层赋能。政府各线、各部门要认真梳理，纠正过往惯性思维，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政策执行效能，着力增强政府工作实效。市政府督查室要配合市委相关部门，较真碰硬、挖掘反面典型、警示问责到位。

（三）认真传达学习2024年国务院、省政府、岳阳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分管副市长、各相关部门、各镇务必扛牢政治责任，带头示范，抓好落实，推动上级精神、问题整改和“八大行动”在我市落实落细。要加强监管，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腐败问题整治，同时进一步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重要岗位人员轮岗交流，确保资金、资产、资源安全运行、发挥效益。

二、审议《汨罗市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审议拟纳入2024年“龙虎榜”重大民生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研究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一）原则同意《汨罗市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市政府办尽快按程序出文并组织实施。同意建立“八大行动”工作推进机制，由常务副市长总牵头，每大行动成立工作专班，分别由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政府办跟线副主任及相关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统筹协调、强化调度。各部门单位要结合职能职责，对照任务目标，分解细化责任，明确项目清单，确保高效推进，抓出实效。各专班和部门单位要积极与上级对接汇报，及时提炼工作经验，推介宣传亮点成效，力争年底争先创优取得名副其实的成效。

（二）会议审议决定将壹志学校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S316张敖公路工程、端午人家安置区二期建设、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3个国债（水利）项目和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小田改大田）、山河智能服务设施建设工程9个项目作为2024年“龙虎榜”重大民生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府督查室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市委常委会审议。各分管副市长要加强调度，推动项目建设。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合理确定目标、量化指标，确保各项目如期或超前完成目标任务。

会议明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由易万同志协调业主单位文旅集团负责各项前期工作，完成招投标后，项目的组织、施工、监管等由曹陶同志负责调度。

（三）会议听取了市第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政协十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案，以及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汇报。会议强调：**一要高度重视**。建议、提案体现了代表和委员对政府工作的关注、关心，真实反映了群众最切身的利益，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积极回应，绝对不能敷衍了事。**二要加强对接**。市政府督查室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及时准确传递到相关部门。部门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完善办理机制，加强部门联动，以更加高效的流程和措施推动办理工作落实落细。**三要诚恳答复**。各承办单位、会办单位要全面分析，认真研究，科学调度，及时回复，高标准、严要求依法办理建议、提案，确保代表委员满意，人民群众受益。

三、审议《汨罗市全面规范村级财务，严控村级债务工作方案》，听取2024年争资争项政策解读及工作建议

会议原则同意《汨罗市全面规范村级财务，严控村级债务工作方案》。会议强调，**要转变发展理念**。村级负债已成为农村经济乃至县域经济发展的沉重包袱，严重困扰村级日常工作，影响基层组织正常运转，必须切实转变发展理念，树立正确政绩观，量入为出、量力而行，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积极稳妥化解村级债务。**要规范工作机制**。坚持“村账乡代理”，市财政局指导建立村级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村级财务活动，降低村级管理成本，压缩各项不必要开支，堵住村级乱开支源头。**要强化资金监管**。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在安排专项资金时，要积极协助镇村化解过往债务。特别是严格审核，严控支出，不以各种名目向村级摊派任务，不盲目上项目，坚决遏制新增村级债务、增加村级建设负担。同时，指导村级盘活存量资产，综合开发利用，增加村集体收入。**要加强考核问责**。相关部门要加强督查，对无明确资金来源盲目上项目造成新增债务的，坚决查处，

绝不姑息。

会议指出，2023年我市争资争项工作成效显著，有力助推了高质量发展。今年，上级持续释放利好政策，相关单位要抢抓机遇，提前谋划部署，用活用足政策，推动上级重点支持政策措施在我市落地见效。

四、审议《汨罗市2024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汨罗市加快推进集中育秧设施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一）原则同意《汨罗市2024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市农业农村局结合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市委审定发文。会议强调，要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精心谋划抓部署，加强统筹早调度。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督促、指导各镇尽快开展春耕备耕，推动我市粮食生产稳面增产，确保完成全年粮食播种任务和产量目标任务。由杨盛同志牵头，吴艳平同志协助，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有力有序保障资金。

（二）原则同意《汨罗市加快推进集中育秧设施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由杨盛、艳平同志协调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从相关项目中整合资金，适时适度安排，支持解决集中育秧补贴增加部分、大棚设施保险投入等问题。

五、研究消防工作

会议认为，近年来我市消防工作取得一定进步，但仍然存在亟待改进的地方，导致消防形势，不容乐观。会议强调，做好消防工作，要坚持“四个必须”：**必须紧绷思想之弦**。消防安全事关每个人的生命安全，必须高度重视，严抓不懈，时刻保持高压态势，切实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必须扛牢安全之责**。分管副市长、部门、乡镇要坚决把消防安全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细化工作方案，明晰工作职责，强化督查调度，狠抓各项措施落地。**必须强化防范之举**。要与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有效结合、同步推进，紧盯重点场所、重点领域和突出风险隐患，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全力守护我市消防安全形势。**必须夯实保障之盾**。根据汨罗实际情况，结合道路、交通、经济发展情况，合理部署消防力量，完善消防布局，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市发改局要加强指导，积极向上争资争项，力争消防基层基础设施建设获得上级项目和资金支持。

会议就相关事项予以明确：（一）原则同意建设消防二站指挥调度系统，市财评中心加强把关，据实保障经费。（二）同意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招聘人数10人，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备案，公开公平进行人员招聘。（三）原则同意成立消防宣传服务中心，市消防救援大队与市委编办对接，确认合规合程序后予以办理。（四）消防救援大队要持续深化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工作，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和防火意识。同时，要进一步指导协同教育系统做好在校学生的安全教育活动。

六、研究相关项目设计变更

（一）会议原则同意G536汨罗市蔡屋章至龙塘公路项目、职业中专城南学校及配套工程项目、城乡智慧交通调度中心项目、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三期）一标段EPC工程、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四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EPC等项目设计变更，业主单位要依规依程序完善变更手续并开展后续工作。

（二）同意楚之晟集团担任G536汨罗市蔡屋章至龙塘公路项目业主单位。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开展前期工作，负责争取岳望高速汨罗连接线汨罗段未到位资金和“十四五”国省道计划补助资金。

（三）关于城乡智慧交通调度中心项目，业主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严控规模、严控标准开展项目建设。

（四）关于职业中专城南学校及配套工程项目，原则同意排水规划设计，由市水利局具体负责，整合相关项目和资金一并实施。

七、审议政府性投资项目

会议集中审议了新市镇示范性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大众南路集贸市场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新市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市职业中专学校高新区校区改扩建项目、市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52个项目，原则同意上述项目立项。

会议强调，市发改局要加强项目报批业务指导和程序监管，各业主单位要尽快完善立项手续，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工作，确保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同时，要精心

策划、加强对接，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八、通报汨罗江洪道整治工程实施情况

会议原则同意市河长办、市砂石办提出的汨罗江洪道整治工程超范围作业处理意见。强调，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升认识，深刻反思，时刻接受各方监督，及时与上级部门对接沟通。

文旅集团作为汨罗江洪道整治工程建设单位，要强化管理，规范实施，严格按照工程方案、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市水利局、市砂石局等监管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巡查和监管，确保河道整治工程安全、规范、有序。

九、研究梅树湾矿区建筑用花岗岩采矿权竞拍相关事宜

为确保梅树湾矿区出让顺利，市产发公司前期已投入了大量费用用于矿区周边房屋拆迁及土地补偿等。目前，梅树湾矿区已通过审批，拟挂牌竞拍。为推动市产发公司健康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会议原则支持市产发公司积极参与梅树湾矿区建筑用花岗岩采矿权竞拍，市产发公司要依法依规依程序尽快完善相关手续。

出席：林恒求、杨盛、易万、李亚江、吴艳平、付文勇、任娜、曹陶、李岳星、王飞、李铮、胡义

列席：

(一) 邀请列席：赵海英、张辉、吴安保（人大代表）、王安华（政协委员）

(二) 政府办：陈永清、卢飞跃、雷进、许志雄、巢毅山、吴勇、胡灿、湛虎、黎向雄、吴玫云、郭龙、刘艳清、吴兆、李龙

(三) 人大办叶林立，政协办唐著辉，发改局周雄伟，教体局楚军，科技局朱佳梅，工信局汪望三，民政局黎保国，财政局湛益，人社局易贵明，自然资源局陶文轩、刘利权，住建局廖升红，交通运输局杨帅，农业农村局胡亚运，商务粮食局王哲，文旅广电局李海波，卫健局何发阳，审计局罗立群，退役军人事务局黄浩，应急管理局许强，市场监管局郭永恒，城管局凌红权，医保局易立，水利局傅风波，林业局周灿文，乡村振兴局徐波，国资中心许达，生态环境局程阳，飞地园管理办公室郑丰，楚之晟集团李选辉，汨之源集团吴冬华，文旅集团周建高，产发公司尹

凌、狄佳，消防救援大队夏超平、贺辉国，司法局卢玲，纪委监委沈钰，自来水公司朱建辉，归义镇罗自荣，汨罗镇宋雄，新市镇黄明，罗江镇何丹，古培镇周长城，弼时镇周托，神鼎山镇冯雄，白水镇杨浩，长乐镇张瑜，大荆镇张磊，三江镇熊亮，白塘镇赵厚起，屈子祠镇刘俊偲，川山坪镇周雄，桃林寺镇任曦竹。

记录：李颜

第31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

2024年4月17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中央、省、岳阳市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传达党纪学习教育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

学习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的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一要深刻领悟**，各镇各部门单位要学习领会、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及讲话精神，明确发展方向；**二要抢抓机遇**，结合汨罗高质量发展主旨要求，精准把握政策，提前谋划布局，争取最大效益；**三要贯彻落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认真推动汨罗高质量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发展含金量。

（二）认真学习毛伟明省长在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及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会议强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是今年最大的经济刺激政策，覆盖多行业多领域，支持方式多样化。**一要研读政策，精准包装**。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商务粮食局、高新区、市属国有企业等部门单位要深学透悟、主动谋划，积极包装新项目、好项目。**二要紧跟政策，抢抓机遇**。及时掌握政策，把握准确信息，加强对接汇报，争

取更多资金、项目在汨罗落地。**三要加强服务，密切跟踪。**紧密跟踪项目动态，确保项目精准入库、顺利落地。

(三) 领悟贯彻岳阳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习惯过紧日子”相关文件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概算监督管理相关文件精神。**一要统一思想，盘活人员。**“习惯过紧日子”就是要管好人、管好事，要严格机构编制管理和人员管理，用好人员，带好队伍，各部门单位原则上不再新增临聘人员。**二要敢于反思，较真碰硬。**特别要加强政府性投资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概算监督管理，严格把关第三方机构资质、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图及施工图，精准做好概算预算；要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严控超概实施，对于超概算的项目必须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步将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严格追究违规超概算责任。**三要加强学习，提升水平。**由胡义、周雄伟同志牵头负责，组织工程项目管理相关业务知识专题学习，提升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的业务水平。**四要发挥职责，强化监管。**市纪委监委、市发改局、市审计局、市巡察办及有关行业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管职责，提前规避风险，切实防范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四) 政府系统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市委统一部署，认真学习、精心组织，结合实际，扎实有效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常敲思想警钟、常紧纪律之弦、常存敬畏之心，不断提高党性修养和拒腐防变能力。

二、听取信访工作法治化情况汇报

会议充分肯定了我市前期信访工作成效。会议强调，**一要努力增强信访工作法治化思维。**市信访局要组织培训学习，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强化法治意识，树牢法治观念。**二要全面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谨记“法无授权不可为”，将依法行政始终摆在信访工作首位，全力推进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五个法治化”，严厉打击各类缠访、闹访以及越级上访等违法信访行为，实现信访工作权责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三要多措并举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做好上访户思想工作，及时纾困解难、化解矛盾，同时进一步防范化解进京上访户数量较多的问题，积极稳妥处理矛盾纠纷。**四要反思总结进一步压实信访处访责任。**加强各部门乡镇依法行政意识，全面压实相关单位信访责任。针对历史

遗留的突出信访问题，相关副市长、部门单位要认真研究、查找根源，有针对性解决疑难杂症。

三、学习《行政复议法》，听取全市2023年行政复议相关情况汇报

会议组织学习了《行政复议法》，充分肯定了2023年行政复议工作取得的成效。会议强调，**一要明确意义，提升认识。**学习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是规范执法、规避行政风险的必要举措，建设法治政府是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行政复议是重要的法治制度，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学习、积极配合，扎实落实好行政复议工作。**二要精心组织，贯彻落实。**市司法局要按照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好行政复议信息受理、审理、结果公开等全过程工作。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支持开展人员招录事项。**三要勤于总结，严格监督。**市司法局要及时总结，梳理发现重大事项必须及时提请市政府研究。同时，加强监督，强化指导，对于反复出现纠错行政复议情况的、存在违规违纪违法的行政机关，及时依程序向有关部门移送线索、信息。

四、研究防汛抗旱工作

今年以来，极端天气多发频发，防汛抗旱形势严峻。会议指出，**一要认清形势，高度重视。**各镇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树牢底线思维，加强防范预警，消除防汛安全隐患。**二要排查到位，积极准备。**目前已进入汛期，各镇各相关部门要迅速作好物资要素储备、水库除险检查、设施设备更新维修等准备，完善预案，加强演练，迅速排查隐患并积极整改。**三要突出重点，保障安全。**山区乡镇要重点排查切坡建房户，防范出现滑坡事故；罗江、汨江、湄江等河流流经的区域要重点关注留守儿童溺水等安全问题，切实加强安全防范措施；相关单位要有效管控在建工程的工程船、运输船以及生活用船，检查落实好穿堤涵闸、整险水库等在建涉水工程安全措施。**四要科学应对，高效处置。**由杨盛、李铮同志牵头调度，加快完成有关工程扫尾工作，市水利局整合有关资金将项目实施到位，防汛抗旱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按照防汛抗旱体制机制加强调度、科学应对。

五、研究水上交通安全工作

会议要求，**一要高度重视，扛牢责任。**水上交通安全是安全风险中非常重要的

方面,有关部门和邻水乡镇要高度敏感,深刻汲取3·8湘阴水上闪爆事故的惨痛教训,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加强防范。**二要部门联动,集中整治。**由李亚江同志牵头,以交通运输水上安全专业委员会的名义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联合行动,实施集中整治。**三要解决困难,加强保障。**由杨盛同志牵头,李亚江同志具体负责,结合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相关政策,争取上级项目和资金支持,有序更新相关设备。市财政局实地调研后,据实保障运转、安全等经费。同时,由李亚江同志负责,与编制部门对接,加强人员配备、管理,确保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六、审议《陕煤汨罗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项目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陕煤汨罗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项目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市土地依法征收办公室结合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发文。

会议指出,市土地依法征收办公室会同火电项目建设协调办以及有关乡镇要进一步摸清拆迁户的安置意向,合理选址,安排后续事宜,待方案确定后,精心组织,加快推进;由杨盛同志牵头,会同火电项目建设协调办组建专班、抓紧调度,稳妥高效落实征地拆迁事宜;集中安置区要综合考虑好生态保护、乡村振兴和便民利民等要求,做出亮点、做出特色。

七、审议《促进二手设备回收及工业设备再制造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措施》

会议原则同意《促进二手设备回收及工业设备再制造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措施》,高新区管委会结合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法务把关后,迅速依程序发文。

会议强调,**一要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按照“九条支持措施”及时兑现。**二要全力支持配合**,相关部门要按职能职责全力支持,为产业集群发展保驾护航。**三要全力争资争项**,市发改局、高新区要钻研政策,储备项目,争取更多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资金落户落地。**四要追求稳中有进**,有关部门单位和高新区在开展工作中要稳扎稳打,注重学习消化,提升工作水平,确保取得实效。

八、审议政府性投资项目

会议集中审议了25个政府性投资项目,其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2个,其他13

个项目为大荆镇古仑学校运动场提质改造工程项目、长乐镇通村公路以工代赈建设项目、融媒体中心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汨罗江畔端午习俗传承研究中心演艺设备更新提升项目、城东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车站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公园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成宇厂房改造项目、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公寓楼装修项目、高新区新兴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南部乡镇地下管线设施建设项目、新市镇团螺小学运动场建设工程项目，会议原则同意上述项目立项。

会议强调，相关单位负责同志要把好项目关，熟练掌握项目内容情况，提高项目报送质量。由杨盛同志牵头，市发改局具体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再进行把关、包装，全力争取项目上报和上级资金支持。

九、研究2023年白水片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变更、S508汨罗市川山坪至弼时旅游干线公路（弼时集镇至草子坳段）项目设计变更等工作

（一）会议同意2023年白水片公路提质改造工程采用变更方案。会议强调，一要认真把关财评，根据变更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拨付2200多万元，同意划拨200万元至市交通运输局，负责A线工程扫尾，剩余款项交由白水镇修建本工程B、C线。二是明确白水镇政府为业主单位，负责工程组织、实施招标等，如分为B、C线两个标段有利于推进工程进度、节约成本，则分两个标段实施；如不需要招标，须提供充足的法律依据。三是变更方案由相关部门单位提前与国防科技大学沟通对接，争取支持。

（二）会议同意S508汨罗市川山坪至弼时旅游干线公路（弼时集镇至草子坳段）项目变更方案。业主单位要依法依规依程序完善后续变更事宜。变更方案中涉及新增资金200万元，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100万元，市财政局负责100万元。

十、研究配套园汨水华府、汉山矿区外电接入工程

会议同意两个项目立项，明确先由汨罗市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保障项目顺利供电。会议明确，汉山矿区外电工程所需费用由市财政从汉山矿山的净矿出让收入中列支结算给汨罗市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汨水华府外电工程所需费用由汨罗市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筹措。同时，汉山矿区的统计数据计入配

套园，税费等经济指标不计入配套园。

出席：林恒求、杨盛、易万、李亚江、吴艳平、任娜、李岳星、王飞、胡义
列席：

（一）邀请列席：赵海英、吴纪卫、李尚兵、虞红超（人大代表）、陆整元（政协委员）

（二）政府办：卢飞跃、雷进、许志雄、巢毅山、吴勇、胡灿、王龙、湛虎、吴玖云、刘艳清、吴兆、李龙、陈卓

（三）发改局周雄伟，教体局楚军，科技局朱佳梅，工信局汪望三，民政局黎保国，司法局吴俊霖、卢玲，财政局湛益，人社局易贵明，自然资源局陶文轩，住建局廖升红，交通运输局杨帅，农业农村局胡亚运，卫健局何发阳，审计局罗立群，退役军人事务局黄浩，应急管理局许强，市场监管局郭永恒，信访局张保林，统计局郭艳阳，城管局凌红权，医保局易立，行政审批局黎柳平，水利局傅风波，林业局周灿文，乡村振兴局徐波，国资中心许达，飞地园管理办公室郑丰、尹凌、廖长征，楚之晟集团李选辉，汨之源集团吴冬华，文旅集团周建高，砂石局黎安福，营田公务中心曾海波，气象局辜文萍，融媒体中心彭友，交警大队黄文军，文旅广电局左莹，商务粮食局朱再文、仇全，高新区吴定芬，税务局赵峰，供电公司王俊，归义镇罗自荣，汨罗镇宋雄，新市镇黄明，古培镇周长城，弼时镇周托，神鼎山镇冯雄，白水镇杨浩，长乐镇张瑜，三江镇熊亮，白塘镇赵厚起，屈子祠镇刘俊偲，川山坪镇周雄，桃林寺镇任曦竹，罗江镇郑国，大荆镇傅谦，白水苗圃易剑，火电项目建设协调办巢岳飞。

记录：杨余梦

第32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

2024年5月14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省委沈晓明书记在相关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统计工作相关文件精神

学习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一）学习4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准确研判，抓住当下经济回升向好态势，顺应形势、乘势而上；相关经济部门要积极研读，精准对接，争取上级政策利好，争取好的项目和资金落地；临近年中，各线各部门要认真盘点总结，确保序时完成各项工作的目标任务。

（二）学习沈晓明书记在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全体政府组成部门同志要认真领会省委全会主题，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在狠抓落实中把握发展目标，彰显责任担当。

（三）学习关于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警示教育大会典型案例相关文件精神。会议强调，牵头市级领导、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要认真学习，举一反三，以案促改，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坚决杜绝造假冲动。同时，加强统计工作人、财、物保障，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强化人才培养，提升依法治统能力，依规开展执法检查，确保我市统计工作向稳向好发展。

二、研究市政府系统巡视整改工作

会议听取了各位副市长所负责问题的整改情况汇报，会议强调，**一要加快推进。**要始终将巡视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决扛牢政治责任，坚决落实省委巡视要求，以坚定的决心、坚实的手段持续推进整改工作。**二要务实推进。**对整改问题要逐个进行研究，逐个查找原因，逐个制定整改措施。严格对标对表，组织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针对疑难问题，要及时总结反思、剖析根源，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制定解决方案，推动各项整改任务落地见效。**三要协调推进。**对已整改达到销号标准的问题，要深化成果运用，将整改成效转化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对于暂时无法达到销号标准的问题，要主动与省委巡视办作好汇报，协调

对接，获取上级支持理解，力争以高质量整改成果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

三、研究市政府意识形态工作

会议强调，意识形态是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作为市政府系统部门负责同志，全面落实和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要做到“三个务必”，**一是务必提高思想认识**。要深刻认识到当前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政治敏感，坚决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二是务必扛牢政治责任**。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守意识形态阵地。各位副市长要管好线上各部门单位，部门单位党组（党委）要抓好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积极正面宣传，做好舆情引导，及时消除苗头性倾向性风险隐患。要敢于较真碰硬，遇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意识形态领域绝对安全。**三是务必扎实推进工作**。要坚决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等，同时要围绕上级党委政府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做好各项中心工作，服务大局、关注民生、办好实事，树立市政府系统良好形象。

四、研究归义镇、新市镇撤镇设街道工作

会议指出，省政府已同意我市归义镇、新市镇撤镇设街道，这是汨罗城市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有助于提高我市城市品质，优化行政区划布局，促进市域经济社会良性发展。

会议强调，**一要统一思想，坚定推进**。相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落实上级要求。**二要扎实开展后续工作**。撤镇设街道是一项系统工程，在推进各项体制机制改革过程中，要妥善处理好各类问题，理清权责边界，理顺管理职能职责，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三要协同配合，积极履职**。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和我市工作方案，履行工作职责；同时，强化协同，科学合理调整街道布局，优化资源配置，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确保撤镇设街道工作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四要组织好挂牌工作**。由市民政局负责，归义镇、新市镇配合与上级加强对接，按照时间节点，做好前期准备工作，适时适度、从简从实举行归义街道、新市街道挂牌仪式。

会议明确，由杨盛同志总牵头，吴艳平同志调度，市民政局具体负责，相关部门、所属镇积极配合，科学合理安排好行政区划调整中的相关事项，确保归义镇、

新市镇撤镇设街道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五、研究端午龙舟超级联赛工作，审议《2024年全国“我们的节日·端午”主题文化活动主场工作方案》

会议强调，**一要高度重视，办出影响。**端午节赛龙舟是汨罗传统活动，今年我市将接连举办端午龙舟超级联赛和“我们的节日·端午”主题文化活动，社会关注度高，是多方位展示汨罗本土龙舟文化和传承汨罗端午民俗的重要契机，必须高质量办出特色、办出影响。**二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由易万同志牵头，与宣传部加强对接，做好汨罗江龙舟超级联赛和“我们的节日·端午”主题文化活动结合文章。由任娜同志牵头，负责做好赛事安排工作。由李岳星同志协调，确保活动期间安全维稳工作。由杨盛同志牵头调度，作好经费保障。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同，周密部署安排，确保活动流畅顺利。要加强宣传推广，营造浓厚氛围，深入发动本土群众参赛。**三要节约办会，确保效益。**系列活动要坚持市场化运作模式，市文旅集团在运作过程中，要坚持节俭办会原则，杜绝铺张浪费，进一步优化内容设计、精简场地布置，提高设施设备循环利用效率，确保活动产生最大综合效益。**四要积极协调，争取支持。**宣传、文旅、商务、教体等部门单位要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同时，要广泛动员社会资本参与，最大限度弥补经费缺口。

六、听取招商引资情况汇报

会议强调，**一要高度重视。**要充分认识招商引资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提升站位，凝聚合力，大招商、招大商、招好商，确保全面完成全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二要深入研究。**要加强学习，提升本领，研究现代经济发展规律，把牢招商方向，强化招商队伍建设，拓展招商思维模式，创新举措，赋能增效，提升招商引资的针对性与实效性，推动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三要务实推进。**原则同意市商务粮食局提出的招商引资系列工作方案，实施过程中，要结合具体实际，合理安排、序时推进。在派驻招商引资小分队时，优先选派驻广州团队，再陆续安排开展长三角、长沙等地招商。要与寓外商会作好衔接，解决好招商工作专班的办公场所。进一步完善对派出招商人员及工作专班的考评奖励制度，注重实绩实效，强化管理和考核力度。

七、审议政府性投资项目

会议集中审议了 31 个政府性投资项目，其中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 1 个，为湘江流域九雁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申请大规模设备更新资金项目 12 个，分别为：汨罗江旅游度假区设备更新项目、汨罗市安置区基础设施设备更新项目、汨罗市屈子生态湿地公园健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汨罗市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一期）建设项目、湖南汨罗新市自来水厂设备更新项目、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展卓新材料设备更新项目、湖南汨罗高新区重金属污水处理厂设备及管网提质改造项目、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中水回用厂提质改造项目、汨罗高新区 110KV 电力线路工程提质改造项目、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中南工业设备再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汨罗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建设项目；申请银行融资项目 5 个，分别为：汨罗市传统村落保护开发示范项目、汨罗市火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汨罗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汨罗市高质量生态养殖渔业建设项目、汨罗高新区循环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设施建设项目；申请超长期国债资金或专项债券资金项目 12 个，为汨罗市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洞庭湖流域汨罗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建设项目、汨罗市滨江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汨罗市壹志学校建设项目、汨罗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汨罗市端午龙舟文化创意园项目、汨罗市屈子文化园创 5A 配套建设项目、汨罗市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汨罗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汨罗市磊石绿色无公害蔬菜基地建设项目、汨罗市疾控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汨罗市城东片区管道提质改造项目。教育基础设施项目 1 个，为汨罗市新市镇团螺小学运动场建设工程项目。

会议原则同意上述项目立项。会议强调，由杨盛同志牵头，市发改局具体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的把关和包装，全力争取项目上报和上级资金支持。相关单位负责同志要熟悉掌握项目情况，提高项目报送质量。

八、研究公务用车管理相关工作，审议《汨罗市市直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活动租车管理实施办法》

会议原则同意通过《汨罗市市直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活动租车管理实施办

法》和调整公车使用保障区域范围，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尽快发文。

会议强调，要全面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一要确保安全**。包括司乘人员出行安全、用车安全等，积极探索司乘人员奖优罚劣措施。**二要全面覆盖**。市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市公车办）要加强对全市所有公务车辆的管理和指导，包括执法执勤用车、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公务用车等。**三要规范操作**。要进一步明确公务用车的使用范围、管理权限和责任，针对公务用车过程中涉及到的采购、修理等，要完善规章制度，对选定合作主体严格考核；《办法》实施后，市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市公车办）职能职责相应增加较多，市政府办应强化管理和指导，在人员培训、制度健全、内务统筹等方面加力，市财政在财政预算中适当增加额度，确保公务用车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四要厉行节约**。强化管理意识，严控不必要开支，对于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超出合理范围的开支，必须精准测算、从严把关。市审计局要加强监督指导，助推公务用车管理工作规范高效。

会议还就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相关事项进行调度，强调：一是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要求，扎实完成普查数据审核人改错任务和国家事后质量检查准备。二是加强经费保障，确保普查工作经费按年初预算及时拨付，特别是“两员”补助经费要及时足额发放。三是强化领导。杨盛同志牵头，市统计局具体负责，进一步压实责任，全力组织开展好“五经普”工作。各镇、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如期如质完成。

出席：林恒求、杨盛、易万、李亚江、吴艳平、任娜、曹陶、李岳星、王飞、李铮、胡义

列席：

（一）邀请列席：廖桂龙（人大代表）、向磊（政协委员）

（二）政府办：卢飞跃、雷进、许志雄、巢毅山、吴勇、陈敬林、胡灿、吴清辉、王龙、湛虎、郑义、吴玖云、郭龙、喻莎、吴兆、戴金彪、李龙

（三）政法委江永红，宣传部陈志鹏，编办郑立辉，发改局周雄伟，教体局楚

军，工信局汪望三，财政局湛益，人社局易贵明，自然资源局陶文轩，住建局廖升红，交通运输局杨帅，农业农村局胡亚运，商务粮食局王哲、仇全，文旅广电局李海波，卫健局何发阳，审计局罗立群，应急管理局许强，市场监管局郭永恒，统计局郭艳阳，城管局凌红权，信访局张保林，水利局傅风波，乡村振兴局徐波，生态环境分局程阳，国资中心许达，国调队杨帆，文旅集团周建高、刘虎翼，融媒体中心彭友，司法局卢玲，交警大队戴文灿，市委办周海滨，高新区罗冬云、湛前广，飞地园管理办公室郑丰，贸促会黎灼，归义镇罗自荣，新市镇黄明，汨罗镇宋雄，龙舟协会李立中。

记录：杨余梦

〔2024〕第2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5月17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2024年第2次市长办公会议。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为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注入强劲动力》，学习上级通报文件

（一）会议强调，**一要认真领会**。全市各级各部门以及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论述，坚持改革思维，坚定以改革开放思维和行动激发汨罗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二要抓好落实**。根据上级各领域关于改革开放的相关部署和要求，提质增效做好汨罗基层工作和规定动作。**三要拓展思维**。立足汨罗实际，用改革创新思维筹划发展大局，赋能县域经济升级提效。

（二）会议传达了关于机要保密工作的相关通报。会议强调，**一要切实提升保密意识**。紧跟上级保密工作要求，开展保密教育，强化保密思想防线。党员干部要时刻绷紧保密这根弦，夯实保密工作薄弱环节，熟悉风险点和防控重点。**二要全面掌握保密要求**。强化日常保密管理，警惕网络办公、微信传递、违规拍摄、违规存储等易泄密情况，做好涉密文件管理，严格落实审批、清点、登记、签收等具体要

求。**三要严格执行保密纪律。**副市长、部门单位负责人、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工作要求，压实保密主体责任，坚持原则，严守程序，不简化手续、不便利行事。

二、研究汨罗市德尔堡精酿啤酒项目

会议认为，引进汨罗市德尔堡精酿啤酒项目有利于汨罗酿酒产业规模化、系统化，应予以大力支持。会议原则同意汨罗市德尔堡精酿啤酒项目落户汨罗，由汨罗高新区牵头推进该项目。

会议强调，**一要把关招商政策。**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履职，认真研究，悟透政策，依规依程序支持项目落地，务实推进项目。市自然资源局要尽快将该项目地块作为屈原酒厂补征地块（二期）进行组卷报批；污水处理厂根据后续发展需求再进行扩容。**二要细化招商条件。**市商务粮食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做好项目对地方财政受益程度的精准测算。由汨罗高新区牵头负责，其他相关部门参与，屈子祠镇具体实施，加快与投资方洽谈，尽快签订投资意向协议、地方财政受益约定协议。视项目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在项目达到约定条件后分批次、按照相应比例给予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会议明确，由杨盛同志牵头，市财政局具体统筹，测算项目资金平衡明细，制定资金平衡方案。

三、听取第三批汨罗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制定整治方案”工作相关情况汇报，部署迎接中央环保督察相关工作

（一）会议原则同意“汨罗市第三批汨罗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制定整治方案”，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结合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尽快上报并组织实施。

会议明确，由杨盛同志牵头，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财政局协同配合，坚持“节约节俭”原则，做实做细工作预算，采取整合资金或财政兜底的方式据实保障工作经费，扎实开展我市入河（湖）排污口点位排查、监测、溯源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二)会议听取了我市迎接中央环保督察相关准备情况汇报。会议强调，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对待，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明确人员分工，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充分做好迎检准备，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四、审议《汨罗市农村自来水延伸扩面工程实施方案》

会议认为，农村自来水入户事关民生，群众意愿强烈，社会广泛关注，原则同意《汨罗市农村自来水延伸扩面工程实施方案》，市水利局结合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办文。

会议强调，**一要合理筹措建设资金。**由市财政负责统筹2024年整合移民后扶资金及乡村振兴资金共1000万元，楚之晟集团商财政负责筹措1000万元，共计筹措不超过2000万元，主要用于以奖代投部分及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市财政补助主管网材费用的80%，主管网材费用的20%、土建及自来水入户管网建设费用由镇、村和当地群众自筹解决。**二要区分轻重缓急。**由市水利局统筹，现场排查后，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以点到面，再大面推进”方式，优先选择在用水需求迫切地区实施，再逐步推进，努力确保应入尽入。**三要因地制宜解决问题。**用好多种水源，拓宽水源渠道，做好结合文章。除向家洞水库、兰家洞水库外，依据地形地貌综合考虑，依靠其他小型水库、打深井等方式做好“小集中”用水，同时做好水质监测。

五、研究弼时镇家具工业小区工作

会议认为，家具产业是我市传统产业，要助力其提档升级。为做优做强家具产业，形成家具生产集中地，且充分考虑传统产业扩能提质和社会贡献、解决企业遗留问题等因素，会议同意在弼时镇湖南省天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子家具”）设立弼时镇家具工业小区。

会议强调，**一要加强监管。**将弼时镇家具工业小区纳入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以下简称“配套园”）监管服务范围，配套园、弼时镇要协同配合，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监督指导，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要负责跟进环评、协助监管。**二要加强对接。**由配套园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参与，认真检查天子家具消防安全设施和日常管理工作，督导落实油漆等易燃物危险源管理，合理规划空间布局等，切实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同时，要理顺企业管理机

制，厘清内部职能职责，助推天子家具朝现代企业方向提档升级。

六、研究自建道路遗留问题化解工作

会议充分肯定近年来汨罗市道路交通建设成效。会议原则同意《“十二五”期间汨罗市自建道路补助资金化解方案》。

会议指出，解决自建道路遗留问题，既要体现担当，又要稳妥周密。**一是明确责任主体。**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十二五”期间自建道路补助资金化解工作。按“十一五”农村公路补助标准，以每公里补助10万元的标准予以核算，补助未到位部分由市级统筹解决60%，乡镇统筹解决20%，剩余20%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二是明确市级统筹资金来源。**市级分五年统筹解决60%约需1200万元，由市财政和市交通运输局各承担50%。**三是作好舆情解释。**由市交通运输局以及属地乡镇负责，有理有节有序做好群众思想工作。要举一反三，断前规后，本次解决自建道路遗留问题后，原则上不再研究解决类似问题。

七、研究省级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创建和客运、公交、驾校合并重组工作

会议原则同意《汨罗市创建省级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市交通运输局结合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办文。会议强调，**一要协同配合。**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分工全力支持，加强协同联动，切实落实“公交优先”创建工作。**二要控制成本。**厉行节约，控制投入，保障省级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并作出示范。

关于客运、公交、驾校合并重组工作，会议明确，**一是**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国资服务中心指导，确保客运、公交、驾校顺利合并重组，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人员不增加。**二是**由李亚江同志督导市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完成固定资产整合和公司变更手续办理，设立新公司并设置相应岗位、明确人员职责。由市国资服务中心全面监管，坚持“人员锁定、严控进人”原则，对人员建档封存，全面消化富余人员后再采取公开招聘方式进人。

八、研究市纪委监委租赁城乡智慧交通调度中心办公楼作为集中办公场所相关事宜

根据上级要求以及市纪委监委实际工作需求，会议原则同意市纪委监委租赁城乡

智慧交通调度中心办公楼作为集中办公场所。

会议强调，市纪委监委要依法依规依程序与湖南众捷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按每年30万元的标准租赁城乡智慧交通调度中心办公楼，租金由市纪委监委自行解决。

九、研究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发国债相关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发国债项目设计变更。因新增国债项目较2023年投融资创新项目财政补助亩均提高800元，现设计标准变更为3800元/亩以上，其中财政补助资金2400元/亩，主体自筹1400元/亩以上。

会议明确，高标准农田投融资创新（含增发国债）项目招投标要依法依规依程序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项目实施主体由市农业农村局变更为各镇，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督导组织实施。

出席：林恒求、杨盛、李亚江、吴艳平、付文勇、任娜、李岳星、李铮、胡义

列席：

一、政府办：卢飞跃、吴勇、湛虎、刘艳清、吴兆、吴玫云、郭龙、喻莎、李龙

二、高新区管委会李尚兵，发改局周雄伟，保密局罗润祥，工信局汪望三，财政局湛益，审计局罗立群，自然资源局陶文轩，住建局廖升红，交通运输局杨帅，城管局凌红权，商务粮食局王哲、仇全，水利局傅风波，林业局周灿文，乡村振兴局徐波，生态环境分局程阳，贸促会黎灼，市场监管局郭永恒，配套园郑丰，国资中心许达，楚之晟集团吴权中，汨之源集团吴冬华，文旅集团周建高，屈子文化园管理中心李峰，国网汨罗供电公司夏家骥，高新区投促中心罗冬云，司法局卢玲，农业农村局廖辉祥，应急管理局周勇，纪委监委胡志平、沈钰，交警大队戴文灿，归义镇罗自荣，大荆镇张磊，三江镇熊亮，长乐镇张瑜，桃林寺镇任曦竹，白塘镇赵厚起，屈子祠镇刘俊偲、吴剑，归义镇周颜良，新市镇苏博，罗江镇黄强，汨罗镇夏发详，白水镇李海军，川山坪镇黄程，神鼎山镇黄磊，弼时镇周国，大荆镇陶先明，三江镇李叶明，长乐镇聂后，白塘镇吴威。

记录：杨余梦